

长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编码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部门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2100-J-00100-1404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部门规章】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三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生产经营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煤矿安全综合监管股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行使	保留	
2	2100-J-00200-140428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持证情况的监督检查		<p>【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第二十六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生产经营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煤矿安全综合监管股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无	无	常用	县级行使	保留	

长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编码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部门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2100-J-00300-1404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生产经营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煤矿安全综合监管股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	无	无	常用	县级行使	保留	
4	2100-J-00400-140428	对自然灾害救助及救灾救济款物的检查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p>		自然灾害救援股	无	无	常用	县级行使	保留	